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或“标的公司”）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作价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

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法、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赵谋明 王艳 刘令